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77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77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2%,现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激励对象、激励工具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8.52万股,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925,886.2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123.67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79%,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28%;预留14.85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10.72%,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0.6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1%,占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0.43%,未设置预留权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137.92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9.57%,首次授予123.07万股,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9.23%;预留14.85万股,占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77%。

(三)授予价格(调整前)本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00元/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00元/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00元/股。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苏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員	0.60	0.43%	0.01%
合计				0.60	0.43%	0.01%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中国台湾地区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人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及中国台湾地区员工(126人)						
1	苏进	中国	财务总监	1.00	0.72%	0.01%
2	王威	中国	董事兼副总	1.00	0.72%	0.01%
3	夏海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43%	0.01%
4	林浩源	中国台湾地区	北美海外销售总监	0.90	0.65%	0.01%
5	陈国英	中国台湾地区	FAE工程师	0.60	0.43%	0.01%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12人)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31人)				118.97	85.89%	1.72%
预留部分				12.07	8.85%	1.78%
合计				131.04	100.00%	3.5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31人)				137.92	99.57%	1.9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中国台湾地区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人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及中国台湾地区员工(126人)						
1	苏进	中国	财务总监	1.00	0.72%	0.01%
2	王威	中国	董事兼副总	1.00	0.72%	0.01%
3	夏海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43%	0.01%
4	林浩源	中国台湾地区	北美海外销售总监	0.90	0.65%	0.01%
5	陈国英	中国台湾地区	FAE工程师	0.60	0.43%	0.01%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12人)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31人)				118.97	85.89%	1.72%
预留部分				12.07	8.85%	1.78%
合计				131.04	100.00%	3.5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31人)				137.92	99.57%	1.9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中国台湾地区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人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及中国台湾地区员工(126人)						
1	苏进	中国	财务总监	1.00	0.72%	0.01%
2	王威	中国	董事兼副总	1.00	0.72%	0.01%
3	夏海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43%	0.01%
4	林浩源	中国台湾地区	北美海外销售总监	0.90	0.65%	0.01%
5	陈国英	中国台湾地区	FAE工程师	0.60	0.43%	0.01%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12人)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31人)				118.97	85.89%	1.72%
预留部分				12.07	8.85%	1.78%
合计				131.04	100.00%	3.5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31人)				137.92	99.57%	1.9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中国台湾地区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人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及中国台湾地区员工(126人)						
1	苏进	中国	财务总监	1.00	0.72%	0.01%
2	王威	中国	董事兼副总	1.00	0.72%	0.01%
3	夏海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43%	0.01%
4	林浩源	中国台湾地区	北美海外销售总监	0.90	0.65%	0.01%
5	陈国英	中国台湾地区	FAE工程师	0.60	0.43%	0.01%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12人)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31人)				118.97	85.89%	1.72%
预留部分				12.07	8.85%	1.78%
合计				131.04	100.00%	3.5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31人)				137.92	99.57%	1.9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中国台湾地区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人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及中国台湾地区员工(126人)						
1	苏进	中国	财务总监	1.00	0.72%	0.01%
2	王威	中国	董事兼副总	1.00	0.72%	0.01%
3	夏海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43%	0.01%
4	林浩源	中国台湾地区	北美海外销售总监	0.90	0.65%	0.01%
5	陈国英	中国台湾地区	FAE工程师	0.60	0.43%	0.01%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12人)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31人)				118.97	85.89%	1.72%
预留部分				12.07	8.85%	1.78%
合计				131.04	100.00%	3.5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31人)				137.92	99.57%	1.9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中国台湾地区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人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满足毛利率(扣非)考核要求下,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考核年A)的增长率(A)	A>100% A<=A ₀ A<=A ₀	X=100% X=A/A ₀ X=(A-A ₀)/A ₀ ×50%+5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满足毛利率(扣非)考核要求下,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考核年A)的增长率(A)	A>100% A<=A ₀ A<=A ₀	X=100% X=A/A ₀ X=(A-A ₀)/A ₀ ×50%+5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

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考核等级	考核等级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1月29日	15.52万人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1月29日	25.76万人
第三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1月29日	28.574万人

注:鉴于授予时的公司实施2023年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已相应进行调整。

(三)激励计划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有效,有效,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77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苏进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根据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進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止”。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2月6日,因此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5年2月5日届满,已于2025年2月6日已進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满足毛利率(扣非)考核要求下,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考核年A)的增长率(A)	A>100% A<=A ₀ A<=A ₀	X=100% X=A/A ₀ X=(A-A ₀)/A ₀ ×50%+5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满足毛利率(扣非)考核要求下,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考核年A)的增长率(A)	A>100% A<=A ₀ A<=A ₀	X=100% X=A/A ₀ X=(A-A ₀)/A ₀ ×50%+5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三)激励计划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有效,有效,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77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苏进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根据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進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